

※旨揭地點既為私有之法定空地，尚非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似非合於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道路，故似無該條例之適用。惟依據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」第 4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無證或妨害交通、安寧秩序攤販之取締，由本府警察局負責。」據此，貴分局對於無證營業之攤販，得依前揭攤販管理規則取締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.3.14.北市法一字第094302426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3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分局轄管忠孝東路 5 段與虎林街街口紅磚人行道上，商家無照營業，警察機關是否有權處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分局94年 2 月 4 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09430347100 號函。

二、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93年 9 月20日北市工養路字第09365217300 號函示：旨揭地點非屬道路範圍（私有地）；次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4年 1 月17日北市工建使字第09460105000 號函略以：商家於忠孝東路 5 段 472 號 1 樓旁（旨揭地點，建築線內法定空地）營業，因法定空地並未指定使用用途，非屬建築法之違規使用處理範疇。

三、從而，旨揭地點既為私有之法定空地，尚非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似非合於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道路，故似無該條例之適用。惟依據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」第 4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無證或妨害交通、安寧秩序攤販之取締，由本府警察局負責。」據此，貴分局對於無證營業之攤販，得依前揭攤販管理規則取締之，如經取締後仍擺設攤位者，得依「行政執行法」第30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；經處以怠金後仍不履行者，並得依同法第31條規定連續處罰至其拆除攤位為止或依同法第32條規定為直接強制執行。

備註：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」業經修正並更名為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